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初始成立于 1984 年 6 月，2013 年 12 月 3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6 号 9 层南栋。

（5）首席合伙人：魏强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圆全合伙人 34 人，注册会计师 2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9 人。

（7）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14,947.0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236.7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62.02 万元。

（8）2019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8 家，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450 万元。涉及行业主要包括采矿业，制造业，仓储与电子商务，互联网广告传媒和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金融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圆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承担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天圆全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天圆全近三年有 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钱学芹

2006 年入职本所，成为注册会计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瑞

2015 年入职本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文君

2001 年入职本所，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钱学芹、张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文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圆全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同时根据公司审计中配备人员、投入时间情况最终确定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